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唐惠花
電話：049-2248090*18
傳真：049-2239924
電子信箱：630414@webmail.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草屯鎮坪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0200198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019892A00_ATTCH1.pdf、0019892A00_ATTCH2.pdf、0019892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南投縣政府函轉內政部函文：為使新住民及外籍人士瞭解家事調解制度，俾使家事調解制度得以迅速、平和解決家事紛爭，司法院除以口語化方式介紹家事調解制度外，已委請專人將前開說明翻譯成英、日、韓、泰、越南、印尼及馬來西亞等7國外文譯本，請轉知所屬人員參考運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南投縣政府102年1月8日府社工婦幼字第1020007916號函暨內政部102年1月4日台內防字第10104087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及譯本已置於司法院網站（首頁/書狀範例/少年及家事/外語區；或首頁/業務綜覽/少年及家事/中外文書狀範例對照）請逕自下載使用。
- 三、檢送地方法院家事調解制度說明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



1020000249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
2018-01-22
10:51:58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訂

線